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18-018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南银优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拟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聘任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现因普华永道连续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8 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用安永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已就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普华永道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与普华永道就不再续聘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普华永道在执业过程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职，以严谨的工作态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安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企业类型：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总部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毛鞍宁；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公司认为安永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提前跟原审计机构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与安永审计项目负责人的沟通及对安永相关资质进行审查，认为安永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安永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用安永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和2018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